

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

深证上〔2022〕1210号

关于对林志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志强，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经查明，林志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根据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元力股份”）于2022年9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》，林志强通过本人账户和控制的“林莹”“江嵘”股票账户在合计持有元力股份股票超过5%后，累计买入元力股份股票638,500股，交易金额979.17万元；累计卖出元力股份股票726,848股，交易金额1,055.73万元，且卖出股票的时间在买入股票后的六个月内。

上述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。同时，林志强在持有元力股份的比例达到 5%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元力股份股票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。

林志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2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：

对林志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林志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2 年 12 月 29 日